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舒美
電話：082-325630*62446
電子信箱：csm3720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02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1020000A_1110102643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102643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102643_ATTACH3.pdf、371020000A_111010264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以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
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7 11:29:52

輔導室　111/11/17 11:38
1110006996　有附件